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030號

聲 請 人 金曉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發行公司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設於臺南市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| 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002030號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|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| 75-NX-101606 (4) | 1  | 100 |
| 002                 |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| 79-NX-201463 (1) | 1  | 50  |
| 003                 |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0-NX-203181 (9) | 1  | 49  |
| 004                 |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3-NX-206099 (7) | 1  | 99  |
| 005                 |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5-NX-208123 (4) | 1  | 298 |